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787號

原告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被告 文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代被告支給費用，乃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；因被告公司設址所在，並非位處於本院轄區，而本院電話聯繫原告，亦未獲提出可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客觀根據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無管轄權。又被告公司設址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3樓」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姚安儒